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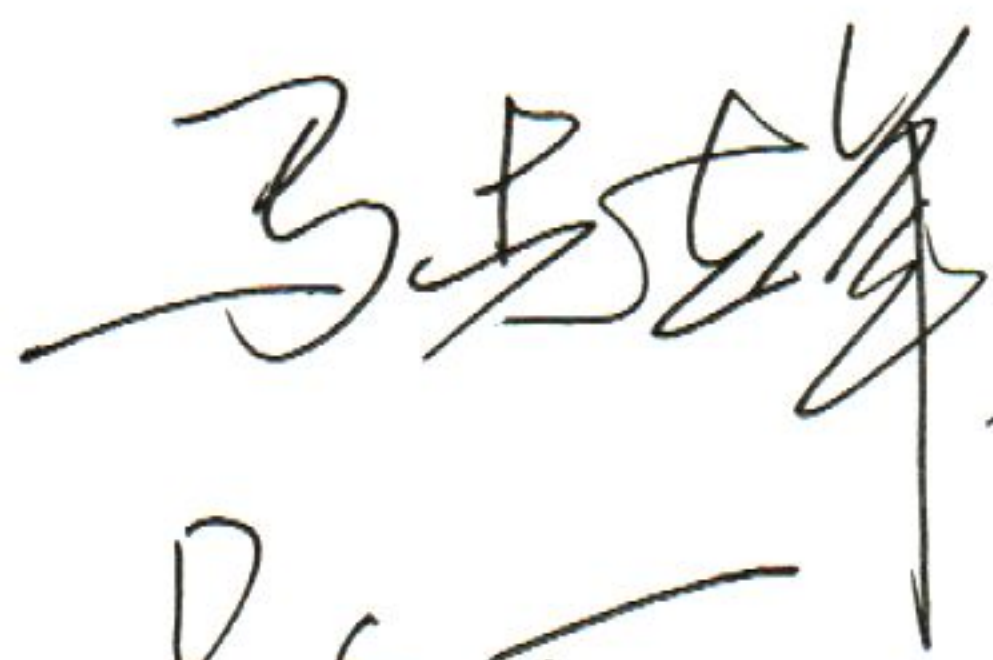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詹爱民为公司总经理，牛勇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马志辉



吴会平

